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号：SGWZX2024C049
项目名称：南彭院区污水站运维外包服务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
五、投标保证金.....	- 4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4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6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6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7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9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
二、服务期保证、服务要求及.....	- 9 -
三、报价要求.....	- 10 -
四、付款方式.....	- 10 -
五、培训.....	- 10 -
六、其他.....	- 10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1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
二、评审标准.....	- 13 -
三、无效响应.....	- 15 -
四、采购终止.....	- 15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
一、磋商费用.....	- 16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
三、磋商要求.....	- 16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7 -
五、中标通知.....	- 17 -
六、关于质疑.....	- 17 -
七、签订合同.....	- 18 -
第六篇 服务采购合同	- 19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0 -

一、经济部分	- 21 -
二、服务部分	- 23 -
三、商务部分	- 24 -
四、资格条件	- 25 -
五、其他资料	- 29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南彭院区污水站运维外包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外检服务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保证金（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服务期	备注
南彭院区污水站运维外包服务	38.9	5000	1	1年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7日（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自行下载）。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行政楼1楼采购办。

(五)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8月19日北京时间10:00（工作日，每天8:30至17:00均可提交响应文件）。

(六) 磋商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投标保证金

(一) 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对公方式交纳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圆整。

供应商应足额交纳保证金，并汇至采购人的对公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单位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保育路109号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125000004503887271

银行账号：31000246090264043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童家桥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653001161

开户银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童家桥大水井160号-1号

(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三)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磋商文件。

② 供应商被通知成交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成交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服务条款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是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南彭院区污水站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最高限价(万元)	服务期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备注
南彭院区污水站运维外包服务	C07020101	38.9	1年	1	

1. 医院污水处理站基本情况

医院污水处理站位于南彭院区东南侧，分为永久部分和临时应急部分。永久部分的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900m³/d，临时应急部分的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2700m³/d，即总的处理能力可达到 3600m³/d。

2. 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

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排入市政管网，污水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4.	结核杆菌	不得检出
5.	pH	6~9
6.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7.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2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0
8.	悬浮物(SS)	
	浓度/(mg/L)	2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20
9.	氨氮/(mg/L)	15
10.	动植物油/(mg/L)	5
11.	石油类/(mg/L)	5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
13.	色度/ (稀释倍数)	30
14.	挥发酚/ (mg/L)	0.5
15.	总氰化物/ (mg/L)	0.5
16.	总汞/ (mg/L)	0.05
17.	总镉/ (mg/L)	0.1
18.	总铬/ (mg/L)	1.5
19.	六价铬/ (mg/L)	0.5
20.	总砷/ (mg/L)	0.5
21.	总铅/ (mg/L)	1.0
22.	总银/ (mg/L)	0.5
23.	总 α / (Bq/L)	1
24.	总 β / (mg/L)	10
25.	总余氯 ^{1)、2)} / (mg/L) (直接排入水体的要求)	0.5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 ≥ 1.5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6.5~10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3.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1) 医院污水处理采用“预消毒+脱氯+生化水解酸化+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二沉池+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脱氯”处理工艺。

(2) 污泥属于危险废弃物，污泥处理采用叠螺压滤机压滤后外运委托处置。

(3) 出水消毒方式原设计为预消毒及消毒采用二氧化氯，后续将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自动投加作为备用消毒方式。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1. 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及管理工作

设施：保证所有污水工艺处理池、附属站房、及其配套管道、线路正常使用。

设备：曝气风机、格栅机、各型水泵\污水泵、潜污泵、消毒加药设备，及其附属电气控制系统设备正常工作；并做好设备的保洁工作。

(1) 综合处理站消毒方式：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自动投加。

(2) 每天 24 小时开机运行，均衡处理污水。

(3) 污水站及处理池由 3 名专职人员 24 小时负责值守、操作、维护维修及运行管理。

(4) 污水站及预处理池的化粪池、调节池、沉淀池等各工艺池的清掏。

(5) 配合完成上级相关部门（卫生健康执法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态环境局、卫健委等）的监督检查工作，按要求提供检查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

整改。持续稳定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1》及环保部门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时间：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服务期1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 服务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南彭院区。

(三) 履约验收时间：入场后，每月进行考核，采购人依据考核情况和考核结果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四) 验收方式：采购人现场进行验收。

(五) 验收内容：持续稳定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环保部门要求。

(六)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合同约定条款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

二、服务期保证、服务要求及

(一)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服务1年。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供货和组织员工进场。

(二) 服务要求

1. 污水站全年无安全事故，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外排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 污水站设备管理操作员着装上岗24小时值守，持证上岗。按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要求取水自行监测不少于六次(白天四次，夜间二次)，并有详细台帐记录。

3. 公司技术人员每周至少下站一次巡察及技术指导，公司行政管理人员每半月一次例行工作检查，并有详细的书面记录留存。

4. 监管部门取水监测均须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5. 投标人负责购买质量合格的药剂，包括但不限于盐、聚氯化铝(PAC)、聚丙烯酰胺(PAM)、活性炭等，留存相关原始购买记录备查。

6.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重庆市三级甲等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最新版)及医院管理的相关要求，做好污水处理工作相关的各类记录、报告、档案资料等的收集整理，定期移交。

(三)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必须设置专人负责药剂及时供应和设备保障，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

2. 必须提供相应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3. 设备故障必须24小时内解决或提供备用机。

4. 须对污水处理站内所有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修。在污水处理站设备出现故障或水质

不稳定时，应在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护，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货物费、运输搬运费、软件及云平台使用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四、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在持续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根据采购人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
- 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每季度运营服务费资金相应金额发票。
- 3.采购人审核资金支付发票通过后，每季度向供应商支付当季度应付资金金额。
- 4.采购人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随机取水样进行第三方水质检测，如水质不合格则不再支付当季度运营服务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经济责任、违约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五、培训

投标人定期对人员进行培训，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

六、其他

其他未详尽内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按照投标人每项报价的平

均价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折扣比例)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	30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1年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2	托管运营管理服务方案 (50%)	50分	<p>为本项目制定的相关计划与方案(30分)</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计划、运行维保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审,优秀得10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p> <p>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巡检、设施设备保养及维修、水质废气检测、调试、监管质保与清掏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优秀得10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p> <p>3.投标人有完善的故障抢修与技术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抢修服务电话设置、响应时间、备品备件、培训计划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优秀得10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2分,差不得分。</p> <p>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10分)</p> <p>1.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防控措施和预防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电、消毒设备故障、疫情防控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措施安排科学、合理、控制有效,得5分;措施安全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措施安排不科学不合理,无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2.投标人提供现场设备保养安全措施、雨季设备安全防护措施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措施安排科学、合理、控制有效,得5分;措施一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3分;措施安排不科学不合理,无可行</p>	<p>1.提供方案,格式自拟。</p> <p>2.方案评审标准:方案说明详细、内容准确、对采购人服务要求理解清楚的为优秀;方案说明较为详细、内容较为准确、对采购人服务要求理解较清楚的为良好;方案说明一般详实,内容一般贴切实际、对采购人服务要求理解清楚度尚可的为一般;方案说明内容粗糙、内容不准确、理解不透彻或方案内容和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方案为差。</p> <p>提供方案,格式自拟。</p>

			性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设备保养技术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维保方案，提供的维保设施设备须符合采购人服务需求，保障污水处理系统高效安全运行，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准确、可行性强，措施得当得 5 分；内容较准确，可行性较强，措施较得当得 3 分；内容准确度不够，无可行性，措施不科学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4.运营前期与期满后的资料、档案、设备的移交方案。（5分） 投标人提供移交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前期与期满后的资料、档案、设备移交、人员统筹安排等。对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审。内容清晰准确、移交措施科学合理，安排得当得 5 分；内容较清晰准确、移交措施较科学合理，安排较得当得 2 分；内容一般清晰准确、移交措施一般科学合理，安排一般得当得 1 分；内容准确性清晰度不够，移交措施不科学不合理，安排混乱或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不满足的，服务部分得分为 0 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3	商务部分 (20%)	投标人 实力 (11 分)	1.投标人具有环保工程三级得 1 分，或者具有环保工程二级及以上得 3 分。 2.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三级医院污水处理合作业绩，包括污水运营托管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以及医院等级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3.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已经完成新建医疗机构污水站，且排放标准等于或者高于 GB18466-2005 传染病标准的业绩，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合同中未体现排放标准的须医院提供说明加盖鲜章）。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5 分。	1.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合同和处理量以及排放标准的证明材料，合同不能体现需要医院盖章说明)。 2.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人员资 质（6 分）	1.拟派驻本项目技术管理人员具有专业为环保或环境相关专业“工程师证”的得 3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2.拟派驻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系统驻场运维人员，具有“污水处理工证”或“污水处理工证”的，有 1 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得 0 分。	1.提供人员学历证书/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人员工作经历简介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 3.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认证证 书（3 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三)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

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中标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签约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必须按照此目录顺序进行资料提交)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报价（万元）	备注
南彭院区污水站 运维外包服务	38.9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 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 <u>(页码)</u>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承诺函)等。

(结束)